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5-034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12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C N02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曦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长期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北京乐自天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曦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与乐自天成开展战略合作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5-035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12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C N02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海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遵循双方互利和市场化定价原则，公平、合理。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与乐自天成开展战略合作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5-036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及与乐自天成开展战略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达电影”）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影时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影时光”）拟与关联方上海儒意星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儒意星辰”）共同投资北京乐自天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自天成”或“标的公司”）。影时光拟以人民币6,898.97万元为对价购买天津棠棣之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兼固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合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润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称为“转让方”）、标的公司签署的《关于北京乐自天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

（2）影时光、儒意星辰作为增资方，与标的公司、创始股东（陈威、黄今、柏洁）签署的《关于北京乐自天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增资协议》”）；

（3）影时光、儒意星辰与标的公司及其现有股东签署的《关于北京乐自天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股东协议》”）。

（一）《股份转让协议》《股东协议》《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及标的股份

（1）影时光拟以人民币6,898.97万元为对价购买转让方合计持有的乐自天成370,906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后其总股本的3.69%；儒意星辰拟以人民币5,174.23万元为对价购买转让方合计持有的乐自天成278,178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后其总股本的2.77%。

（2）影时光拟以人民币1,329.60万元认购乐自天成新增3.1284万元注册资本，即31,284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后其总股本的0.31%；儒意星辰拟以人民币997.20万元认购乐自天成新增2.3464万元注册资本，即23,464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后其总股本的0.23%。

2、董事会安排

标的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影时光有权委派一名董事。

3、付款与交割

（1）协议约定的交易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或由投资人书面豁免当日即为“交易先决条件满足之日”，影时光与儒意星辰应于交易先决条件满足之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其增资价款及股份转让价款一次性汇入标的公司或转让方提供的收款账户，并将有关的划款凭据发送给收款方。

（2）影时光与儒意星辰完成协议约定的全部增资价款及股份转让款实际支付之日为“交割日”。于交割日，标的公司应向影时光与儒意星辰交付经盖章签署的股东名册。自交割日起，影时光与儒意星辰即成为标的公司股东，按照其持有的实缴出资的股份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标的公司于交割日前的未分配利润归由交割日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届时各自在标的公司中的实缴出资比例享有。

4、违约责任

如果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一方作出的任何承诺），或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任何方面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其他守约方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损害、责任、诉讼及合理的费用和开支。如多方违约，则该等违约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各自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其他重要条款

除上述条款外，《股东协议》还约定了股权转让的限制和权利、投资方的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股份赎回权、拖售权等内容。

6、生效时间

协议自各方有效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二）开展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

鉴于：

1、乐自天成系中国领先的玩具公司，是IP玩具的品类开拓者和趋势引领者；

2、万达电影经营着全国最大的电影院线，在全国范围内拥有近千家开业影院，拥有庞大的电影会员体系，业务覆盖影视制作与发行、IP衍生品开发和互联网电商等电影全产业链；

3、双方拟在IP玩具产品的开发及售卖、市场营销和其他相关领域展开战略合作。

公司拟与乐自天成开展战略合作，主要合作内容包括渠道合作、品牌宣传合作及IP合作等，具体合作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1、IP玩具行业快速发展，凭借其独特文化内涵与情感共鸣，深受全球消费者热捧，消费群体不断扩大，成为IP衍生品市场的一个重要分支，并且具备一定抗经济周期属性。作为中国IP玩具行业的领先品牌，52TOYS的IP及品类多元化发展程度较高，同时也在加速自有渠道建设，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根据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在夯实电影放映和内容制作主业的基础上将持续强化IP衍生业务布局，不断丰富拓展IP版权池，加强内容版权和全版权运营，积极与头部版权方建立重要合作，推出更多具有创新性和吸引力的衍生品，通过整合营销深化IP商业价值，提高公司衍生品收入。公司聚焦产业链协同生态和优质IP，深化战略投资布局，以“时光里”为孵化平台，通过投资、自研、联合孵化等方式，培育具备成长性的消费品牌，积极拓展新消费赛道，推动公司业务创新和多元化发展。

本次交易后，公司通过与标的公司在股权和业务上进行合作，实现双方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一方面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非票业务，提高非票收入，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共享投资品牌估值提升带来的收益，实现资本增值。未来公司还将根据战略规划投资潮流消费、食品饮料、家居生活及其他垂类消费品牌，孵化更多产品，不断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关联交易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在相关协议中设置了股份赎回条款和反稀释权条款，最大程度上保证本次投资安全，降低投资风险。

（三）存在的风险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未来发展需要，经过公司审慎论证和可行性分析，但经营效果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和经营效果不达预期等风险。

本次交易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标的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上述关联共同投资外，本年年初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儒意累计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合计218.89万元。

八、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遵循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定价及条件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5-037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4年度 暨2025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15:00-16:3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3、会议召开平台：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二、公司出席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陈曦女士，董事兼执行总裁陈洪涛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会武先生，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黄朔先生、独立董事叶慧女士。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15:0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nOaYCIZ2k8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入活动页面，通过“互动交流”栏目参与文字互动交流。

2、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7:00前通过上述活动页面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达电影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65055989

邮箱：wandafilm-ir@wanda.com.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31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调整换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的通知，南山集团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于2023年4月21日完成了本期可交换债券的发行工作。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品种一）简称为23南01EB。23南01EB的发行规模为8.8333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标的股票为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债券代码为“137175”。

根据有关规定和《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可交换债券目前已进入可交换债券换股期，23南01EB的换股期持续至2026年4月21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换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9日，除权（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5年5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5-028）。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标的股票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标的股票价格发生变化时，发行人将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因此，本期可交换债券（品种一）23南01EB换股价格将自2025年5月12日起调整为3.40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428,227,173股A股股份，持有的A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20.91%（未含一致行动人所持有股份）。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期可交换债券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32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日，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428,227,17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91%；其一致行动人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力电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581,044,59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2.22%。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登记完成后，南山集团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44,513,88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83%，占南山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18.31%；怡力电业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75,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95%，占怡力电业所持公司股份的22.28%。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南山集团的通知，南山集团完成“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质押专户”中剩余股票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相关股份划转至南山集团普通账户内，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登记股份(股)	863,78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5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44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5月12日
持股数量(股)	2,428,227,173
持股比例(%)	20.9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44,513,88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3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3

本次解除质押登记的股份若存在后续质押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登记前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南山集团	2,428,227,173	20.91	1,308,293,883	444,513,883	18.31	3.83	0	0	0	0
怡力电业	2,581,044,590	22.22	575,000,000	575,000,000	22.28	4.95	0	0	0	0
合计	5,009,271,763	43.13	1,883,293,883	1,019,513,883	20.35	8.78	0	0	0	0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1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公司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置房产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拟购买办公场所，有利于全资子公司成都龙软时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拓展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空间，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潜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成都龙软时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购房贷款的事宜有利于公司整体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造成不良影响。成都龙软时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成都龙软时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购房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被担保人为成都龙软时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龙软”），系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的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龙软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成都高新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购建贷款。公司在成都龙软取得产权证并办妥物业抵押手续前为其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金额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已实际为成都龙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 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龙软为满足经营与发展需求，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成都高新支行申请购房贷款。贷款时需要公司对其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待成都龙软取得房产证并办妥物业抵押手续后，撤销本次担保。

该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被担保人：成都龙软时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担保人：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4、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本次担保为阶段性担保，有效期至债务人取得房产证并办妥物业抵押手续后结束。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与担保相关的所有合同、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成都龙软时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5年3月19日

3、注册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2栋1单元17层1702号

4、法定代表人：侯立

5、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图文设计制作。

6、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7、股权结构：成都龙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全资子公司为新设立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失信被执行人情况：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代表）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龙软向银行申请1,000万元借款的事宜提供全额担保，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与担保相关的所有合同、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事宜提供担保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35%，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06%。公司提供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5-036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并购Highfield Resources Limited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原交易安排概述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与Highfield Resources Limited（一家于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HFR，“高地资源”）签署了“Implementation Agreement”（“《实施协议》”）及“Equity Subscription Agreement”（“《股份认购协议》”）。兖矿能源将通过资产注入和现金认购方式获得高地资源新增发股份，成为交易后高地资源的第一大股东并控制董事会（“原交易安排”）。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2024年9月23日的关于并购Highfield Resources Limited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一）交易进展概况

2025年5月12日，高地资源、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盐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以及EMR Capital（高地资源目前的最大股东和债权人）签署了一份不具约束力的合作意向书（“合作意向书”）。根据合作意向书的内容，青海盐湖拟以3亿美元左右现金认购高地资源发行的普通股，并成为高地资源的最大股东，并在交割时拥有高地资源控制权（“青海盐湖认购交易”）。青海盐湖认购交易完成时，青海盐湖将通过一系列治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任命高地资源董事、主导项目生产运营、合并财务报表等，实现对Yancoal Canada Resources Co., Ltd.（因“兖煤加拿大”），高地资源及其下属泰西项目和Muga项目的实际控制。

（二）青海盐湖基本信息

相较原交易安排，新增的主要交易方为青海盐湖，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226593742J

成立时间：1997年8月25日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

法定代表人：侯昭飞

注册资本：529,157.2541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钾产品和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青海盐湖总资产457.83亿元，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365.75亿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51.34亿元，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46.63亿元

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三）交易进展的影响

根据合作意向书，青海盐湖将成为高地资源的最大股东，公司将支持青海盐湖认购交易。如果原交易安排和青海盐湖认购交易的条款和承诺之间存在任何冲突或潜在冲突，公司将在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的基础上，与相关方进行商务协商，在合规履行上市监管和国资监管要求的审批流程的前提下，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以推进拟议交易。

如高地资源与青海盐湖后续基于合作意向书签署具有约束力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将不再根据原交易安排成为高地资源第一大股东、取得高地资源控制权。在此情形下，《实施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将不再达成，届时公司将不以公司获得高地资源控制权为前提，而根据合作意向书的相关约定，在公平合理基础上与相关方进行商务法律条款的谈判，签订相关法律文件。

青海盐湖认购交易尚未达成有约束力的协议，存在较强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5-035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A股、H股股份共计5,303,899,4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4%。山东能源本次解除质押209,803,279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9%。本次解除质押后，山东能源不存在质押公司A股股份情况，剩余质押公司H股股份282,697,8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

2022年4月11日，山东能源质押了部分公司A股股份，为其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鉴于山东能源已于2025年4月21日完成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本息兑付及摘牌工作，山东能源于近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将209,803,279股公司A股股份解除质押并划转至山东能源自有证券账户。

2024年9月24日，山东能源通过全资子公司兖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质押了公司282,697,893股H股股票，为其全资子公司兖矿集团（开曼）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H股股票仍处于质押状态。

公司于2025年5月9日接到山东能源通知，获悉其将通过质押专户持有的公司209,803,279股A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	5,303,899,421
持股比例	52.84%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A股)	209,803,279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6%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9%
解除质押登记时间	2025年5月8日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H股)	282,697,89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2%

本次解除质押手续完成后，山东能源所持公司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解除质押的后续事项，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5-052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上市公司协会在陕西证监局指导下，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5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

届时，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25年5月20日15:00-17:00。

活动地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交流效果及针对性，投资者可访问https://ir.p5w.net/zj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活动中，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5-051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众点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众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众点易”）的通知，获悉宁波众点易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宁波众点易	是	14,000,000	38.99%	2.97%	2024-03-22	2025-05-09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	14,000,000	38.99%	2.97%	—	—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业务的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邹小武	119,627,005	25.35%	0	0	0.00%	0.00%	0	0.00%	119,627,005	100.00%
宁波众点易	35,910,000	7.61%	27,000,000	13,000,000	36.20%	2.75%	13,000,000	100.00%	22,910,000	100.00%
合计	155,537,005	32.96%	27,000,000	13,000,000	8.36%	2.75%	13,000,000	100.00%	142,537,005	100.00%

二、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宁波众点易所持股份不存在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宁波众点易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5—27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4年度 暨2025年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1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o5fMBi0FG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刘江东先生，董事、总裁彭明先生，副总裁、董事局秘书张振亚先生，财务总监蔡渝先生，独立董事马天平先生（如遇特